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恒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医技实训楼二层 DSA 手术室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医技实训楼二层 DSA 手术室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医技实训楼 2 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喀管资建【2024】03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改造面积为 1170m²。室内改造包括：1. 建设区域本项目主要改造区域为医技实训楼二层的 DSA 手术室及其相关辅助区域。具体包括：病人等候室、谈话间、刷手间、苏醒间、公共区、仪器室、耗材室、一次性用品室、防护用品室、洁净库、无菌库房、脱包间、DSA 多功能防辐射手术室 2 间及配套（控制室 2 间、设备间 2 间）等关键区域。此外，还包括缓冲间、男女更衣室及卫浴室、UPS 室、换鞋室、午餐室、污洗（拖鞋）室、保洁室、污物暂存室、污洗室、样本室、水处理室、值班室 6 间、办公室 3 间、护士站、医生站、会议室 2 间等辅助设施。2. 装修内容装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二楼 DSA 手术室各区域的地面、墙面、天花板的装修；门窗、隔断的安装；照明、通风、空调、洁净系统的安装与调试；电气线路、给排水管道、医疗气体管道的安装；手术室内特殊要求的装修，如防辐射处理、层流洁净处理等；以及手术室内家具、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详细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中所有的内容（详见项目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应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现行地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4349391.45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肆角伍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揭云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非发包人原因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财政资金指标未下达、资金未进行拨付审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资金未及时拨付不属于发包人原因。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本合同约定事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合同的需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
执贰份。

十四、送达地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
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
式告知另一方。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
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
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发包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3100458045171C

住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法定代表人：吴源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8-2565197

开户银行：农行喀什迎宾大道支行

账 号：30475501040000195

承包人：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60217511039830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谢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付超

委托代理人：付超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 号：36050152017200001787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单位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无；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程友全；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13899145734；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场地、办公场所、生活区及其它与施工相关的场所，具体依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清单等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区及其他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现行相关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专业验收规范等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条款合同；(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三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治安保卫措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应急处理预案、人员设施进场计划、双方另行确定的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的经济签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图纸答疑等资料；

承包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全面性的施工方案，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方案；质量、工期、投资



控制方案；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等；

承包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绘制效果图，符合实际情况，合理、直观、美观，切合实际，二次生化图纸需由院方相关科室确认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施工工期内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施工现场驻扎不得少于 22 天/每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收到全套施工图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承包人指定揭云娣（联系电话：18379198225）为联络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需要向对方联络人发送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指示等时，提前7天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联络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揭云娣。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相应权利，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以建筑用地范围为边界，场外交通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五日完成施工准备工作以便具备开工条件，做好准备工作后施工现场内需要增加的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负责建设、修复、拆除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即，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依然有效。**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依然有效。**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自治区、喀什**



地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如在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误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清单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位确定；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定无争议后调整总价，调整总价不得超过 10%，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供乙方参考，乙方自行负责考察、核实资料的准确性，发包人不对前述文件的提供承担任何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竣工图；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 其他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规定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5.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6. 竣工备案表；7. 档案馆移交单；8. 竣工结算书；9. 超出签约合同价部分签订的补充协议；10. 放射防护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1. 层流净化检测等相关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 本项目消



防验收合格相关文件 13. 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③承包人应按时向建筑工人发放工资，并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员意外保险等；④实际合同价包括了承包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费用，凡存在承包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工程达标所必备的项目被遗漏时，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并且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风险意外所产生的费用；⑤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报送发包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应按实施方案工程准备、勘察、设计、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作为控制合同工程进度以及工程款支付分解的依据；⑥在专业工程中承包人提供的设备需满足设计要求且需达到《医院洁净手术室建筑技术规范》相关标准。若承包人所使用的设备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不能适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不得因更换设备而调整合同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揭云娣；

身份证号：36012119730908004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赣 23620192020748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赣 236201920207485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赣建安 B(2020)0045750；



联系电话：18379198225；

电子信箱：1756386070@qq.com；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谢路 7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代表承包人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其中每天的时长不得少于 8 小时，否则视为当日未至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或要求后 2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或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人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工地例会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人的违约金。以上情形累计 5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1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向有关部门备案通过。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或要求后 2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提出更换履职不到位的项目经理，或存在其他本合同约定可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时，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或要求后 2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未更换或未及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叫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需按照 4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达 15 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直至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向发包人移交项目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如未按期提供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同时承包人需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 (2) 对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的建议权；
- (3) 处于独立地方的组织协调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区、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医院洁净手术室建筑技术规范》相关标准、放射防护相关要求，如相关标准间存在冲突以要求较高的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以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验收和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鉴定结果为确定依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对隐蔽工程的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检查合格后，由监理人在隐蔽工程开始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检查合格后由质检等部门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取证、记录，检查无误后方可隐蔽，中间验收必须以书面形式按验收规范进行。经各方检查均无误且出具书面证明后，承包人方可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工作。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否则，出现任何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负，且不能影响发包方利益和声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地方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双方自行约定时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拒的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工程项目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建设，否则每推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该款项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扣除。因承包人原因累计造成工期延误 14 天（含 14 天）以上，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内重新组织施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内重新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沙尘、六级以上大风等，不可预见且不可抗力的因素；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清点后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遗失或损坏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除发包人决定采购的重大设备材料外，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需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技术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涉及变更事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需要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的，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后方可变更。如因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量、经济签证变更等需对变更、漏量、签证部分进行调整时，参照以下原则计算变更后价格：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本工程施工期间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11.1 价格波动比例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且承包人缴纳完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并提供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最新发布的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两周报送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3.3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是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之一，承包人未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2) 合同签订完且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提供的相关付款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无异议且承包人提供的相关付款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0 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提供的相关付款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项目结算完成且承包人提供的相关付款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定价的 100%，质保期两年，施工方在申请结算工程款前，须出具结算审计价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格发票，发票是发包人付款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未开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发包人开票信息：12653100458045171C

单位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电话号码：0998-2565197

开户银行：农行喀什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30475501040000195

承包人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恒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帐号：36050152017200001787

承包人应对其在合同签章处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



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承包人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因银行过错或承包人未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承包人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补足。同时，对于承包人须额外向发包人支付的费用，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支付，否则承包人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2.4.2 项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2.4.3 项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方提供正式结算报告、图纸及资料后，并不等于乙方已提供了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双方核实竣工结算报、资料的时间应自乙方提供经发包方验收合格的竣工项目及合格结算报告、竣工图、资料开始，直至双方认可为止，核实时间不受合同通用条款的限制，但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在未验收前，提前报送上述相关资料审查，以便能节省时间，而承包方不得因此而认为已满足约定要求标准、不予整改工程或提前索要工程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资料（1）竣工图（2）竣工结算书；（3）竣工验收报告。（4）原合同（5）设计联系函及工程量签证单。

乙方应如实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恶意虚报，甲方审核定案审减率超过 10%时，乙方全额支付审核项目相关费用；施工方报送结算时如存在明显不均衡报价，审核单位可结合预算评审单价予以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工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质保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计价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计价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结算审计价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本合同“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如法定保修期长于其中约定期限则按照法定保修期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复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开展修复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相对合理的修复期限内完成修复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关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专用条款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无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具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第（1）至（7）目之约定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



约金；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超过3个自然日以及项目经理未达到每月驻场天数超过3个自然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累积达到两人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未提供项目经理社保证明，经发包人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发包人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承包人需要无偿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工程（承包人不拆除的，发包人可聘请第三方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还需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未能依约修复缺陷或提供保修的，承包人按每次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0.03%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止。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除本合同第三部分第16.2项中的上述约定外，其他违约情



形在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其他款项有约定的，适用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其他约定，其他违约情形在本合同第三部分无特殊约定的，则在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第 16.2 项的相关规定的同时，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而未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需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市场价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



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2）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3）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4）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及监理人员、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



通过委托代理律师等方式提起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补充条款：

1. 结算依据只能为工程变更单及签证单作为决算依据，签证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经理、造价工程师、承包人现场共同测量、签字，并要求附影像资料。

2. 承包人必须做到质量优，安全好，进度好，资料好，文明施工好等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等单位和工作。

3. 承包人做好运输交通组织，场外道路运输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4. 施工期间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不得扰民。

5. 承包人需在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拾牌”、“二图”。即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须知牌、安全无重大事故计时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施工平面图、项目经理部组织架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牌。现场围护为彩板，围护外所注标语要用彩喷。

6. 承包人配合并协助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各环节的检查及验收。

7.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方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参与项目图纸会审、图纸交底等工作。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等问题由责任方承担法律责任。

8. 承包人与其他人的债务纠纷，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9.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